

福建省建阳监狱
监区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监区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HR2026081

采购人：福建省建阳监狱

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21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监区监控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FJHR2026081。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 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本项目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适用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采购包预留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资格审查 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 承诺函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 号）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以下简称资格承诺函），若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若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资料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6.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每天 8: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 获取地点及方式：

①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2）现场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②潜在投标人应从本项目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并将填写完整的《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发送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fjhrzb@126.com）。

注：投标人应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同自动放弃参与投标。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中填写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名称有变更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2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7.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7.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6 年 9 月 2 日][14: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2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14: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

8. 公告期限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8.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建阳监狱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曼山路 7 号

联系人：王先生 0599-8071038

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综合楼 402-404 单元

联系人：陈鹏辉 17750207868、18959173501、0591-83701177

附 1：账户信息

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交银行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杨桥支行								
开户名：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35001877607052505105								
特别提示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公司名义按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方式)。								
(2) 投标保证金缴交的金额：合同包 1 人民币 <u>6980</u> 元。								
(3)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对公形式到达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并将汇款底单(注明所投项目编号及合同包号)传真至我司，我司将以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若汇款人名称与投标人不一致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目号 最高限价 (含税)	合同包 最高限价 (含税)	投标保证金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1	1-1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区监控设备 采购项目	一批	698050 元	698050 元	6980	工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②可读介质（U 盘）1 份：投标人应将其投标文件电子版本（以 WORD 形式或 PDF 均可）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
6	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报名登记之日

		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监督部门
11	18.1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ygcg.fjcqjy.com/） 2、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fjhongrui.com)；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或发布时间不一致的情形，应以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 （2.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标准如下：50 万元以下为 1%，50 万元（不含）至 100 万元（含）为 0.9%。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杨桥支行； 开户名：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5001877607052505105】 （2.2）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及废标条款：①第一章投标邀请第 7.2、8.2 条款；②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2 中关于投标无效、投标将被拒绝的规定；③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9.2、9.3、9.4、9.5、9.6、9.7、10.6（1）、10.6（3）、10.8（2）、10.9（2）、10.9（3）※、10.11（2）、10.12、11.5 条款。④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中第 1.4、3、6.2（6）、6.3（3）※、6.4（2）①b、6.7、6.9、6.10、8.3 条款；⑤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投标无效规定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
13	10.10-（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投标文件的编制与装订要求：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中第七章“资

	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要求规定的内容和顺序分别编制和单独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本表项号 1 规定。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胶装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未按本条规定编制装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密封袋的封装要标准、袋口要用封条密封并盖公章，密封袋上须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条应注明“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午 ____ (北京时间)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本条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2、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3、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投标人认真审阅。

4.1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

评委会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密封、提交。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 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 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 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 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 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 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采购合同

13.1 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相关规定, 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 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1.2 非本国产品

17.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1）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

明细	描述
	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d.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d.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

明细	描述
询结果	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未在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和福建省建阳监狱黑名单内	供应商须承诺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和福建省建阳监狱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特定条件：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以下简称资格承诺函），若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若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资料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 1：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评标专家由福建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明细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价格符合性

明细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属于《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情形，但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4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00%	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投标人给予 1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填写要求：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一）采购清单”中序号 1 至序号 5 的产品名称进行填写，不得有缺漏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工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如实填写声明函，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应与前述规定的名称及行业一致，并明确填写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具体企业类型（即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并结合本项目前述规定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和制造商实际情况选择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其中一种类型并明确填写）。未按照前述要求填写的，声明函无效且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其15%的价格扣除，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不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	--	---

b. 节能(非强制类)、环保：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根据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注： 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

		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c. 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本国产品	20.00%	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具体采购产品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一）采购清单”序号1至序号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同时提供： 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②《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的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若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采购产品清单，在《声明函》中列出提供的本国产品，并在《承诺函》中填写相应成本占比（%），同时确保填写的产品与成本占比两者间计算的准确性。投标人应对提供的《声明函》和《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中标人的《声明函》和《承诺函》将随结果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 评审中若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形的，评标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有争议或有其他未尽事宜的，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5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投标响应	47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以每一“评审项”项下内容作为一项计分条款，共计 <u>19</u> 项）： ①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u>47</u> 分； ②标注“★”的评审项，共计 <u>1</u> 项，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③标注“▲”的评审项，共计 <u>8</u> 项，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 <u>3</u> 分，扣完为止，本小项共计 <u>24</u> 分； ④未标注“★”、“▲”的评审项，共计 <u>10</u> 项，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 <u>2.3</u> 分，扣完为止，本小项共计 <u>23</u> 分。 【注：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2. 施工组织方案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②项目施工管理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④更新后设备系统确保与现有安防监管平台和省级物联网中台无缝对接的方案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和涉及平台无缝衔接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5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但描述的要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0.5 分； 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项目经理	2.00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1名）按以下情况进行评审： 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②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每提供上述一项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同一证书不重复评分；该评审项中的人员不得与其他项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人员	2.00	投标人拟投入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按以下情况进行评审： ①具有通信工程师证书（高级）； ②具有信息化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 每满足上述①或②要求的得1分，满分2分。 投标人须提供团队人员清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团队人员一人一岗，不重复得分。该评审项中的人员不得与其他项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3. 业绩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已完成的同类项目（项目中至少包含安防设备改造或安防设备运维）相关业绩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每份有效业绩指：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资金凭证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及国家税务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用户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4. 满意度评价	3.0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已完成的同类项目（项目中至少包含安防设备改造或安防设备运维）的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打分： 供应商得到合同服务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评价证明（含评价表、感谢信、表扬信等形式）的，每提供一份业主单位评价为满意（“优秀”、或“满意”）等肯定性质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项目的满意度评价函（包括感谢信、表扬信）、中标公告、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复印件、项目资金凭证、发票复印件及国家税务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否则不得分。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本评分项与“3. 业绩”评分项为同一业绩或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项目	描述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 即对讲机采购项目响应报价$<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 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本项目为福建省建阳监狱监区监控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均为原厂模块及配件，有属于国家强制性要求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规定。报价货物应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货物，包装标识应完整，如包装不完整、标识不齐，修改、撕毁，进货渠道不明，质量不达标的，采购人将拒收。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章（一）采购清单序号 2 “全景半球摄像机 2”。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提供《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按照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具体品目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除项目合同款外，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安装材料、零配件价、物料购置费、制作费、保险费用、检测费、验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数据对接费、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

6. 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标注“★”的内容，以及“三、商务条件”项下的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则投标无效。

7. “一、项目概况”及“四、其他事项”项下为告知性内容，投标人无需在响应表中响应但必须遵循，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遵守上述两项下所有细则。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标注“★”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注: 所有产品规格、尺寸为固定值的(指未标注范围值或偏离值), 均允许误差±3%。	单位	数量
1	全景半球摄像机 1	评审项 1: 1. 像素≥400 万, 传感器尺寸≥1/2.7", 补光类型: 红外, 焦距&视场角: 2 mm, 水平视场角: ≥128.2°, 垂直视场角: ≥72.3°, 对角视场角: ≥147.8°; 2. 最低照度彩色: 0.0002 lx, 黑白:0.0001 lx,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11 级; 3. 内置 GPU 芯片, 支持 AI 模型的下发和运行, 生成检测结果并上传至采购人现有的业务平台。 评审项 2: 4. 支持检出水平转动角度不超过±90°、俯仰角不超过±60°、倾斜角不超过±45°姿态角度的人脸 5. 支持宽动态≥120dB 6. 当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或区域入侵报警产生时, 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 7. 内置≥3 颗补光灯, 为鳞片状反射式补光灯。 8. 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 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评审项 3: 9. 内置≥1 个麦克风、扬声器≥1 个, 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10. 碰撞防护等级至少满足 IK08, 需支持 DC12V 供电, 且在不小于 DC12V ±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11. 支持 AI 模型的下发和运行, 生成检测结果并上传业务平台。 12. 本次建设设备通过 AI 算法识别的算法预警结果支持上传至采购人现有监控管理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实现预警、报警等数据的对接。 ▲评审项 4: 13. 可开启/关闭瞳孔亮斑消除功能, 功能开启后, 环境照度≤20lx 时, 开启白光灯补光情况下, 可消除预览、抓拍或录像时白光对行人造成的瞳孔亮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评审项 5: 14. 在环境照度≤20lx 且关闭样机补光灯情况下, 可同时对不同速度、明亮度、反光度的行人曝光, 可实时检测、跟踪、抓拍行进的行人人脸、人体;可识别人脸, 同时抓拍的人脸图片应清晰可辨, 无过曝、过暗情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套	240
2	全景半球摄像	评审项 6: 1. 像素≥400 万, 传感器尺寸≥1/3", 补光类型: 红外, 焦距&视场角: 2 mm, 水平视场角: ≥122.5°, 垂直视场角: ≥71.6°, 对角视场角: ≥139.8°; 2. 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	套	115

	像机2 (核心产品)	3. 内置≥ 1个GPU芯片, 麦克风≥ 1个, 扬声器≥ 1个; 4. 支持TOF遮挡报警功能, 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TOF遮挡报警功能, 对视频画面中的人为遮挡行为进行检测报警, 可联动录像、抓图、声音报警, 可设置过滤时间间隔; 评审项 7: 5.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 当TOF遮挡报警、电瓶车遗留侦测报警产生报警时, 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触发联动声音警报, 报警声音模式可设置为警戒音和提示音两种; 6. 支持TOF遮挡防干扰功能, 当视频画面中光线发生明暗变化时, 不触发TOF遮挡报警; 7.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 可在预览画面页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 可配置常用图像参数、OSD配置、音视频参数等, 并支持恢复默认操作; 评审项 8: 8. 碰撞防护等级$\geq$IK08; 9. 搭算力芯片, 支持亿级参量的大模型端侧高效部署; 10. 本次建设设备通过AI算法识别的算法预警结果支持上传至现有监控管理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实现预警、报警等数据的对接。		
3	全景半球摄像机3	▲评审项 9: 1. 设备中心水平分辨率≥ 1600线, 分辨率$\geq 2048 \times 1536$; 2. 水平视场角$\geq 161^\circ$, 垂直视场角$\geq 117^\circ$; 3. 最低照度彩色: 0.005 lx, 黑白: 0.001 lx; 4. 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5. 红外灯补光时可识别距样机$\geq 20\text{m}$处的人体轮廓; 6. 设备内置≥ 1个GPU芯片、≥ 2个麦克风、≥ 1个扬声器, ≥ 1个RJ45网络接口、≥ 1个CVBS接口、≥ 1个音频输入接口、≥ 1个音频输出接口、≥ 1个RS485接口、≥ 2个报警输入接口、≥ 2个报警输出接口。 7. 可通过扫描预览界面上生成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 ▲评审项 10: 8. 内置双MIC, 支持双MIC噪声过滤; 对讲过程中, 可过滤稳态噪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评审项 11: 9. 设备支持开启、关闭畸变矫正功能, 功能开启后畸变应有明显降低。畸变矫正功能具有可调节的校正配置, 当配置为自定义时, 可分别调节校正强度、水平视场角、垂直视场角、远端放大等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10.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H.264、H.265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90%; 11. 防尘防水等级$\geq$IP67, 碰撞防护等级$\geq$IK10; 12. 电源电压的DC12V$\pm$20%、AC24$\pm$20%范围变化时, 设备正常工作。设备支持POE供电方式。 ▲评审项 12: 13. 图像质量检验: 网络摄像机图像画面信息不应有明显的缺损, 图像画面应连贯, 物体移动时图像不应有前冲现象、图像边缘不应有明显的锯齿状、拉毛、断裂、拖尾等现象; 视音频同步要求检验: 视(音)频失	套	65

		步时间:≤1s;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14. 本次建设设备通过 AI 算法识别的算法预警结果支持上传至现有监控管理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实现预警、报警等数据的对接。		
4	24 口交换机	评审项 13: 1. 千兆 POE 电口≥24 个, 1G/2.5G 光口≥4 个; Console 口≥1 个; 2. 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 包转发率≥156Mpps/219Mpps; 3. 支持 IEEE 802.3af/at 供电标准, 整机最大输出功率≥370W 评审项 14: 4. 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支持端口聚合, 支持手工和静态 LACP; 5. 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 支持端口保护、隔离、防止 ARP 泛洪攻击功能,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 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 6. 支持 M-LAG 技术, 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 要求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评审项 15: 7. 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 支持终端类型库, 基于指纹终端识别库自动识别 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 AP 等;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8. 支持通过 APP 进行远程管理, 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 ▲评审项 16: 9. 交换机支持基于交换机端口组实现通过检测终端有无流量特征, 实现 POE 终端自动重启, 解决 POE 终端假死问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10. 交换机支持基于交换机端口组实现通过检测设备供电特征, 有无供电, 防止仿冒设备接入。	台	1
5	六类 4 对 UTP 电缆	评审项 17: 1) 满足 YD/T 1019-2023《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TIA-EIA-568.2-D-2018 及 GB/T 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标准, 产品应通过 8 米 3 节点、50 米 5 节点、100 米 6 节点的六类非屏蔽信道测试并通过 90 米 2 节点、12 米 4 节点、50 米 5 节点的六类非屏蔽永久链路检测。 评审项 18: 2) 导体: 应不低于 99.99%无氧铜; 3) 导体直径: 23AWG, 十字骨架结构; 4) 特性阻抗: 100±15Ω; 5) 导体间介电强度, DC, 1min: 1Kv/1min 无击穿; 6) 工作电容最大值: ≤5.6nF/100m; 7) 单根导体最大电阻: ≤7.1Ω/100m; 8) 20℃时线对内两导体间直流电阻不平衡性: ≤0.1%; 9) 为保证系统安全性能, 六类网线单根不延燃试验应通过 GB/T 19666-2019《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标准。	300	米
6	安装	★评审项 19: (1) 管线敷设;	项	1

	服务	(2) 墙面开槽及修复，并含施工所需的所有相关各类辅材； (3) 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整体的调测运行，为相关软硬件等提供集成服务。		
--	----	---	--	--

★三、商务条件（以下所有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1、交付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童游曼头山 7 号。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试运行条件。
- 3、交付条件：试运行一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4、履约保证金百分比：履约保证金百分比： 5 %。说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当涵盖本项目维保期）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含维保期），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书面申请等材料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5、付款方式：

5.1 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到位，试运行一个月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合同款。

5.2 平台运维服务期满后，经验收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合同款。

5.3 本项目涉及货物类，开具物资发票；涉及安装、维保服务的，开具服务类发票；

6、货物包装方式

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7.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7.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若采购人要求，应该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7.2 本项目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安装，安装过程须符合相应安全规章制度和安装规范。安装过程中，中标人对安装现场安全负完全责任（包含采购人和安装方人员、设施的安全），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3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设备数量送到安装地点，设备通过采购人

确认后，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其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7.4 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调试，并向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人员介绍设备功能。

7.5 安装、调试的完工期须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7.6 技术培训：中标人应结合货物安装、调试等阶段，同步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安装、维护等方面进行现场培训，使参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有的安装和维护方法。技术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 质量要求

8.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由中标人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8.2 中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品牌货物，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参数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能够良好使用。

8.3 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货物损坏、丢失或其它质量问题，其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担。

9. 检验标准和方法

9.1 中标人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中标人指定人员共同进行到货验收确认，确认产品、名称、数量、型号及规格正确，包装完好，并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验收过程中发现与货物清单规格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9.2 鉴于货物的验收仅限于货物的外包装、数量、品目等初步外观内容，采购人在实际使用货物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在合同免费质量维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退货、换货或修理。

9.3 中标人应负责安装、调试等，并由双方在验收单上对货物验收情况、安装调试予以记载并签字确认，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9.4 验收环节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5 采购人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在货物使用前，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中标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6 若采购人认为需要第三方检测，或采购人与中标人对设备质量存在分歧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检测；检测结论为最终认定依据。检测、送检、运输费

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0. 维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0.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并承诺本项目**维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保修**12个月**，**维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名之日起计算。**维保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售后和**维保**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产品或零配件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

10.2 故障处理修复服务：针对采购人上报或通过日常监控及巡检发现的系统或设备故障，进行故障报修记录后，由技术服务人员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分析，定位故障原因，进行故障处理、业务恢复操作。

10.3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采购人遇到重要会议、领导视察等活动需要现场保障的情况，技术服务人员将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保障工作。在活动发生前提早做好设备巡检、关键点位测试、系统优化、保障预案建设等工作。活动发生时关注视频监控系统和大屏等系统状态。

10.4 技术培训服务：按照采购人需求对特定人员进行指定产品的培训，包括系统、设备操作使用及简单故障排查处理的技术培训及技术咨询，让用户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尽快掌握该项新技术和业务，保证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发展。

10.5 故障响应时限：出现故障时，应立即进行故障原因的排查和定位，按不同故障等级，参考故障应急预案，制定故障或者事件响应计划，并在相应的时限内予以解决，并提供故障或事件报告和记录。

（1）紧急故障：7×24 小时响应时限，0.5 小时内响应，最晚 2 小时到达现场（交通情况允许的情况下），4 小时内解决故障；

（2）严重故障：7×24 小时响应时限，1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解决，最晚 4 小时到达现场（交通情况允许的情况下），6 小时内解决故障；

（3）一般故障：7×24 小时响应时限，1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解决，最晚 6 小时到达现场（交通情况允许的情况下），6 小时内解决故障。

10.6 平台运维服务：

（1）针对采购人现有综合安防平台，提供原厂技术现场服务或提供具有同等运维水平的技术人员（**现有综合安防平台为海康威视智慧监所综合管控平台**）至少 ≥ 1 人，每周现场服务时长 ≥ 3 天，驻点服务年限 1 年。**注：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采购人考核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平台定期巡检服务（每周 1 次）：业务功能巡检包括：平台各项功能模块使用巡检，确保各功能模块涉及视图数据完好可用，检查与上下级平台、第三方平台对接状态，如出现

掉线、数据中断等情况，应及时恢复对接状态。系统运行状态巡检内容包括：服务器状态、存储状态、操作系统状态、数据库状态等。

(3) 平台管理服务：进行视频资源的接入管理、目录更新、主题库维护工作；进行平台账户管理、权限管理、视频资源使用统计审核、账户注销工作。

11. 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与备品备件（若有）

11.1 专用工具（若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清单附在响应文件中)。

11.2 特殊工具（若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系统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11.3 备品备件（若有）：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其费用含在报价总价中。

12. 技术资料：货物交货的同时，中标人应随货物向采购人提供所有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13. 违约责任

13.1 因中标人原因无法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视为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或竞价（投标）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签订合同后因中标人任何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2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3.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不可抗力除外）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期限还是不予延长期限，招标人同意延长期限的，延期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违约金为每逾期 1 天，按逾期 1 天支付采购人 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应尽的配送或安装等相关服务。但是，延期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13.3.2 若中标人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13.4 产品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13.4.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是原装正品或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或中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为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13.4.2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验收不合格或试用期内维修 3 次以上(若有约定试用期),经一次换货仍无法达到采购技术要求;或质保期内核心设备故障反复维修 5 次以上,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3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3.5 售后维保期内,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承诺的时间提供维修服务,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500 元,若中标人逾期时间超过 7 天(含)以上的,视为中标人不能按时维修,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维修,中标人除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还应支付请第三方维修产生的维修及配件费用;中标人不能按时维修的次数当年内达 3 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6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采购人单位保密、安全的相关规章制度,与采购人签订外协人员管理协议承诺书,供应商进入采购人所在监区的车辆、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检查,不得私自离开指定的区域;不得私自会见被监管人员,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因施工需要且取得采购人许可除外),不得为被监管人员传递信件、手机、毒品、酒类、黄色书刊及图片、刀具、绳索、打火机、有价证券、信用卡、数码产品等一切物品,不得接近无关人员,不得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得四处走动,不得为无关人员捎带、传递任何物品等。违反上述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触犯法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3.7 中标人在安装或其他作业时发生安全事故的,中标人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相应的赔偿。未造成安全事故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的限期内进行整改,对造成采购人的损失进行赔偿。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8 驻场服务违约责任

13.8.1 中标人派驻人员未通过采购人考核擅自上岗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并立即更换合格人员；累计 2 次及以上违规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8.2 每周驻场时长不足 3 天、存在缺岗脱岗的，每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 1000 元的违约金；单月累计 3 次及以上、年度累计 12 次及以上驻场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8.3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驻场人员、人员运维水平不达标或长期空岗脱岗的，每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平台故障、业务中断、数据异常及各类安全、经济损失的，中标人承担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13.9 巡检服务违约责任

13.9.1 未按要求每周开展巡检，出现漏检、缺检、无故迟检的，每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单季度累计 7 次及以上违规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9.2 巡检流于形式、核查不到位、台账弄虚作假，未及时发现平台隐患、故障、对接异常的，每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因巡检失职导致故障扩大、功能失效、数据缺失、业务受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8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中标人出现违法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3.9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起 7 日内将违约金、赔偿金等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也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4. 安全责任

14.1 中标人须签订安全协议书，上岗操作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操作。

14.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相关电气安装规范，并按照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随意拉线接电。

15. 保密条款

15.1 中标人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中标人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

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5.2 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6.廉政条款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保证金。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8.不可抗力与政策调整

18.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8.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10 日通知成交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9.纠纷处理方式

19.1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四、其他事项

1、除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资料和说明进行原件核查、实地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成交）后或签约时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2、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福建省建阳监狱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HR2026081 的监区监控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省建阳监狱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9-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和福建省建阳监狱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

特此声明。

★注意：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二-10-2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报价 (元)	合计 单价报价 (元)
1	全景半球摄像机 1	套	240				
2	全景半球摄像机 2 (核心产品)	套	115				
3	全景半球摄像机 3	套	65				
4	24 口交换机	台	1				
5	六类 4 对 UTP 电缆	米	300				
6	安装服务	项	1	无需填 写	无需填写		
采购包 1 报价总价：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另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品牌/型号)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所投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全称	产地
1	全景半球摄像机 1	套	240				
2	全景半球摄像机 2 (核心产品)	套	115				
3	全景半球摄像机 3	套	65				
4	24 口交换机	台	1				
5	六类 4 对 UTP 电 缆	米	300				

(1) 针对采购人现有综合安防平台，提供原厂技术现场服务或提供具有同等运维水平的技术人员（现有综合安防平台为海康威视智慧监所综合管控平台）至少 ≥ 1 人，每周现场服务时长 ≥ 3 天，驻点服务年限1年。注：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采购人考核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格式自拟】